

力合科技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力合科技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，并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 9 楼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（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会议人数为 2 人），其中罗祁峰先生、卜荣昇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张广胜先生召集并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力合科技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：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广胜先生召集并主持，采用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公司按照《证券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，完成了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工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授信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；

因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授信额度，用作满足生产经营的需求。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，授信期限为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

《力合科技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力合科技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26 日